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丽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丽优

项目负责人：沈丽优

建设单位：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868366466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10号厂房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10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5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50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8~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4%
实际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4%
项目概况	<p>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注册于2020年5月7日，主要从事于机械设备制造，现由于市场需求，在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租用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10号厂房1402平方米进行新建机械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械设备500套。本项目职工15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无食堂、宿舍，伙食外送。本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西侧为川惠塑胶。本项目租赁厂房为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本次项目租赁厂房为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首次对外出租，无企业入驻历史，无遗留环境问题。</p>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太行审投备[2020]342 号；2020 年 9 月，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5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2 年 07 月，企业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产机械设备 500 套及其配套设施。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企业编制了《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5、《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6、《关于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59号）；7、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	<p>1、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同时，执行最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综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120	15	3.5	厂界	0.5
	<p>2、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p>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p>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外1m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机械设备	500 套	500 套	2400h

2、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450t/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接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处理后排放，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1	钢材	/	570	570	外购、汽运
2	焊丝	/	3	3	
3	焊条	/	1	1	
4	氧气	/	5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	
5	氩气、二氧化碳	/	800 立方米	800 立方米	
6	丙烷	/	180 立方米	180 立方米	
7	润滑油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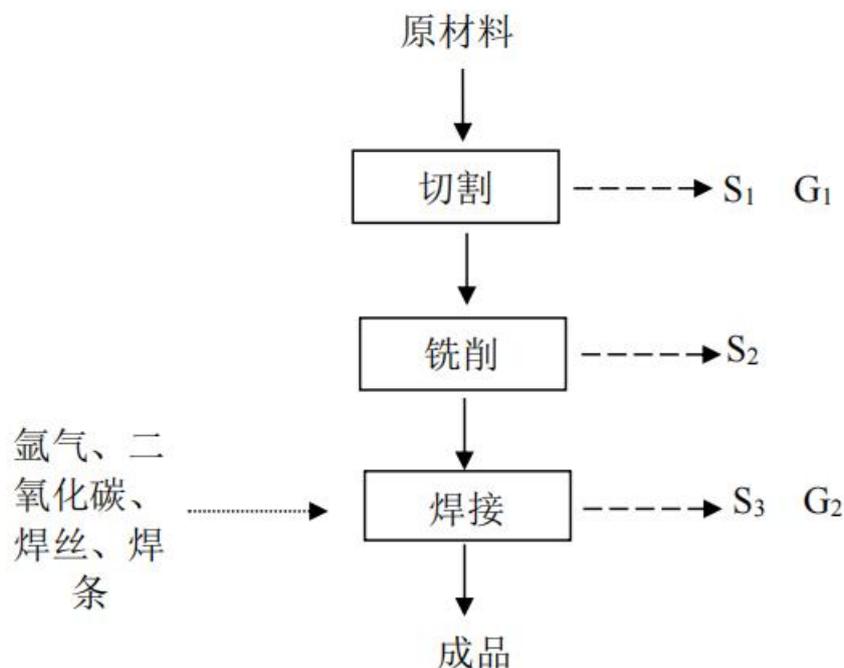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火焰切割机	/	1	1	/
2	锯床	/	2	2	
3	钻床	/	2	2	
4	铣床	/	4	4	
5	电焊机	/	2	2	
6	氩弧焊机	/	1	1	
7	气保焊机	/	5	5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切割：项目外购钢材，进厂后首先用火焰切割机、锯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火焰切割机采用丙烷、氧气，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1）以及切割烟尘（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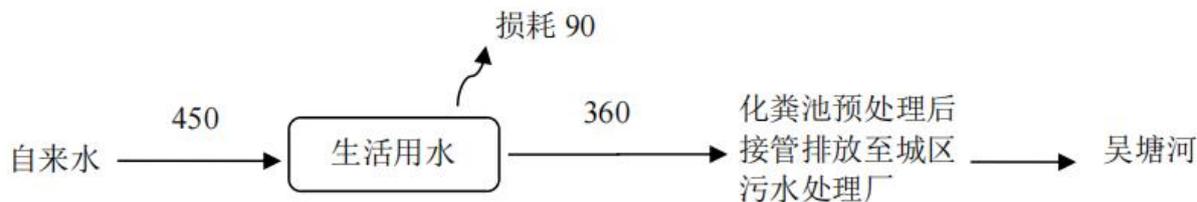
②铣削：根据产品需求，将部分切割好的钢材下料后的钢材用铣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2），本项目生产设备不使用切削液。

③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加工好的工件和外购的的配套零件用气保焊、电焊机等进行焊接，项目气保焊使用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进行保护，使用焊丝进行焊接，电焊机使用焊条进行焊接，氩弧焊使用焊丝进行焊接，焊接处不需要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2）和焊渣（S3）。

④成品：焊接好的产品入库代售。项目润滑油用于润滑设备的轴承处，用于保持设备流畅运行，不进行更换；设备工作温度约为 50℃，润滑油工作温度区间为 30-80℃，润滑油温度在工作温度区间，因此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工人在工作时需要手套等劳保用品的保护，设备需要定期擦拭和维护，因此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建设项目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桶。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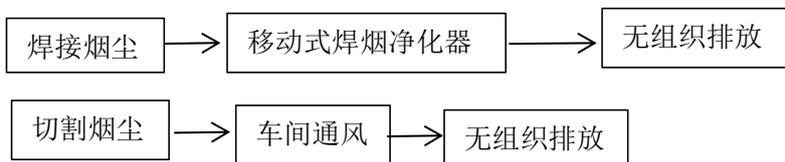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和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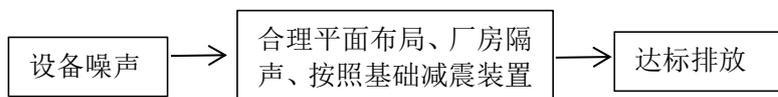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火焰切割机、锯床等。企业采用合理布局平面、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焊料、边角料、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暂存量 (t)	处置量 (t)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	10			收集外售
2	废焊料		焊接	固	/	0.2			
3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4.5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无。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变；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拟在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10号厂房租用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机械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140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械设备500套。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2、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大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建设项目项目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经分析与预测，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根据《2018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太仓二水厂、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1278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二水、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18年太仓市共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6个，其中浏河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3个断面水质为II类，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标准，6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优II比例为66.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建设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厂房的隔声以及隔声窗等措施后，噪声能够得到较大的削弱，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当地声环境贡献量较小。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焊料、含油废抹布以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料为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含油废抹布为危废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卖。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

2020年9月2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59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30059号）	执行情况
一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全面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企业承诺。
二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能够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正在申请验收手续。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废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1*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噪声	厂界 4 个点 (昼间)	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253,247,248,249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8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 /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012.1,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029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续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8.09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51	0.171	0.153	0.172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246	0.228	0.267	0.248		达标
		G3 下风向	0.227	0.247	0.248	0.229		达标
		G4 下风向	0.208	0.266	0.229	0.21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08.09: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0.60kPa, 主导风向: 南, 温度: 34.6~37.7°C						
监测点位		<p>邻厂</p> <p>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p> <p>园区内部路</p> <p>园区内部路</p> <p>园区内部路</p> <p>园区内部路</p> <p>风向 ↑</p>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QC2208020701E2;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08.08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27	7.24	7.21	7.26	7.21~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48	138	126	138	500	达标
		悬浮物	101	86	88	93	92	400	达标
		氨氮	1.89	1.46	1.58	1.56	1.62	45	达标
		总磷	1.80	1.77	1.79	1.80	1.79	8	达标
		总氮	5.65	2.78	3.50	4.44	4.09	70	达标
2022.08.0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34	7.35	7.38	7.32	7.32~7.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8	204	238	281	245	500	达标
		悬浮物	147	154	142	153	149	400	达标
		氨氮	2.79	2.60	2.40	2.49	2.57	45	达标
		总磷	1.91	1.89	1.92	1.90	1.90	8	达标
		总氮	8.74	7.10	7.40	7.50	7.68	70	达标

本项目废水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8020701E3**。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2.08.08		2022.08.09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8	昼间	57
N2		56		56
N3		57		58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8.08：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4m/s； 2022.08.09：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3m/s。			
噪声检测 点位示意 图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08020701E1。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焊料、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废焊料收集外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加强噪声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租赁合同
- 附件四、排水许可证
- 附件五、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七、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59号

关于对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 1 -

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姓名 沈丽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上
海东路17号16幢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483198701240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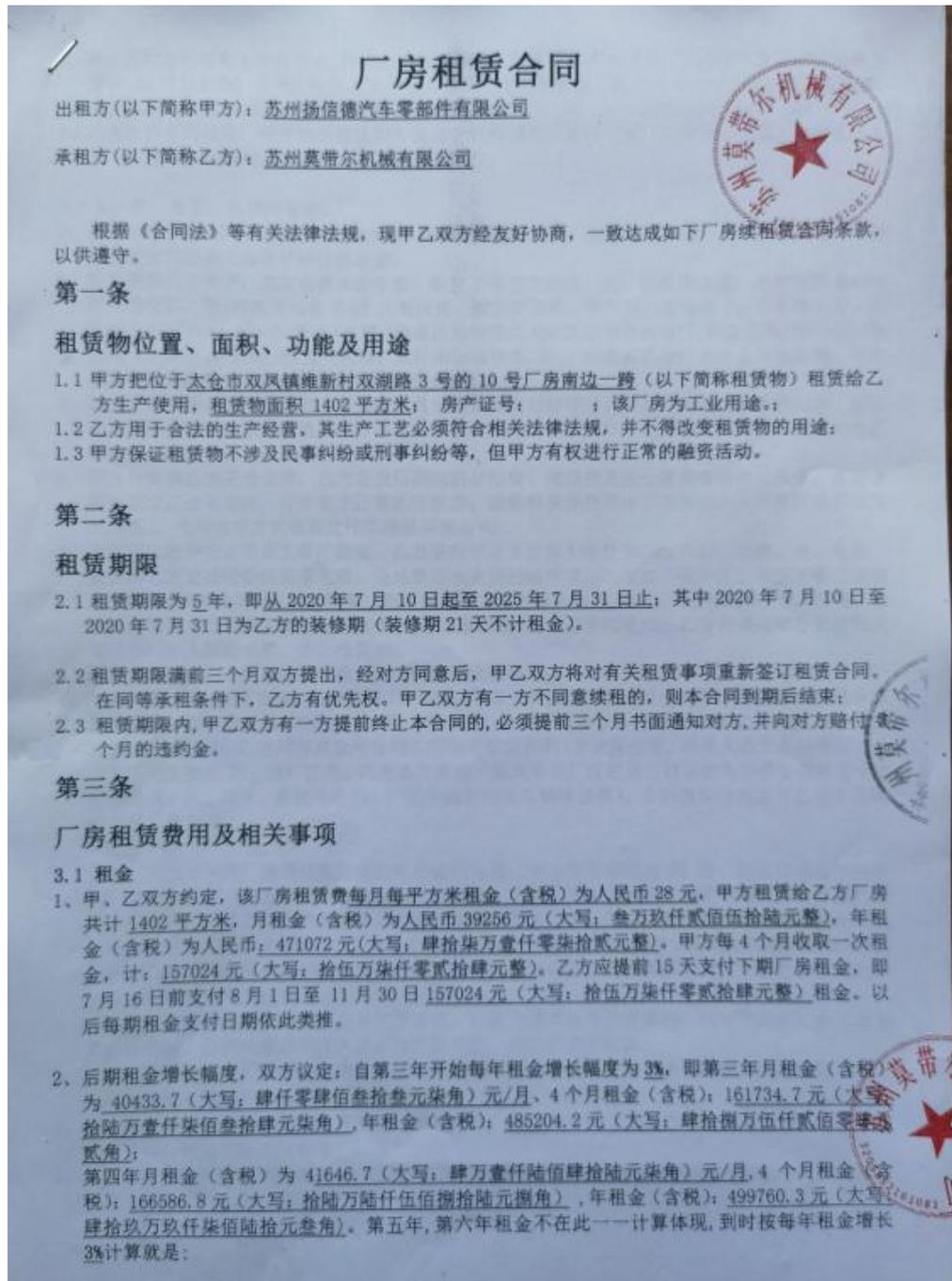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仓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09-2036.04.09

附件三、租赁合同



- 3、甲、乙双方采取交4个月租金,押1个月租金模式,即签订租赁合同起,乙方应于签订次日向甲方支付10万元定金,当甲方收齐乙方押金与首次4个月租金后,向乙方开出押金收据及租金发票。租金以现金支付,如果付承兑,要支付2%贴息费。
- 4、乙方租赁合同结束,甲方验收租赁物无误后7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交还收据。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则本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

3.2 水、电、安保、电梯等事项:

- 1、乙方自费安装水表(也可甲方代为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3号抄表一次,记录用量。承租期自来水费按政府收取价格计算水费。
- 2、甲方提供乙方用电,乙方自费安装电表,每月3号左右抄表一次,记录用电量,电费按国家的峰谷标准收取,另:每度电加收0.02元电损费。按友好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80千瓦用电量,乙方每月承担 $80 \times 1.15 = 92$ 千瓦(多算15%是因为变压器无法正好满负荷运行,存在空置)变压器容量费用(人民币):2760元/月(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月),后续若乙方扩充设备与功率等,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友好协商以解决用电扩容事务。
- 3、以上水电费用乙方在每月的5号前将上月水电费用交付给甲方,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如由于乙方不按时交纳水电费造成乙方停电、停水,由此给乙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行车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的年检费、维保费及安全管理责任自己承担,并在合同到期交还给甲方时,行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但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也可由甲方代收后交行车维修保养公司;
- 5、乙方可以在甲方公司员工餐厅就餐,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月50元/人的场地费、水、电费,餐费由乙方直接付给饭堂承包商,场地费和水电费付给甲方。乙方如不在甲方公司员工餐厅就餐(包括不向甲方公司员工餐厅购餐),则不用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月50元/人的场地费、水、电费。如果乙方向甲方公司员工餐厅只是购餐(指不在餐厅吃,在自己车间吃的),乙方只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月20元/人的场地费、水、电费。
- 6、垃圾处理费:乙方的垃圾处理费由环卫所直接收取即可;
- 7、保安由甲方统一配置管理,乙方按每50人(低于50人的按50人核算)分摊0.5名的保安费用承担保安费用。保安费用按5000元/人/月(含工资、社保、伙食、补助等),目前乙方须支付甲方保安费2000元/月;乙方同等享受甲方的各项保安措施权利(含安保巡逻、外来人员及车辆管制、乙方员工进出管理等);但厂区内,乙方员工要统一服从甲方厂区的员工日常行为手册管理要求(如夏季穿衣、员工语言、品德与行为、厂区交通管制及车辆停放等),个别违纪行为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并妥善处理。

3.3 其他事项

-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消防规定并已验收合格,甲方消防等级为丙级,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告知乙方,乙方已经知晓并查看厂房现场,符合乙方生产所需的消防等级。如乙方生产所需消防等级超出甲方的消防等级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概不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入驻后需对消防设施进行保养,并按规定对消防器材进行更换,以符合消防法规的要求。因乙方的生产工艺、物料储藏而需新增的消防器材,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结束时乙方带走;
- 2、因乙方问题造成的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厂区交通事故等异常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责全权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全责赔偿;
- 3、乙方对租赁物四周的马路有免费使用权(比如临时停放车辆等,但不能妨碍甲方的正常通行、不能占道堆放与囤积物品),若使用其他场地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 4、甲方应按现有照明配置配齐租赁物内的照明设施,因乙方生产需要而新增的照明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结束时乙方带走。
- 5、乙方要在甲方所在地注册公司,并在项目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乙方每次缴纳四个月的租赁费，在应缴租赁费的首个月 15 天前按 3.1 条之规定缴给甲方。乙方每延期缴纳一天，需向甲方支付 2% 的滞纳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质量、治安、环境等，并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

甲方保证在 7 月 20 日前做好 5 米高隔断，并把地面清扫干净；

第六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归还甲方。乙方有权对租赁区域内设施进行管理或使用，涉及公用设施的，乙方需与第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以出面协调；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由甲方代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市政动迁而应补偿给乙方的补偿（仅限市政所赔付给乙方的装修费、搬迁费），甲方应全额付给乙方；
- 6、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样；
- 7、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予以修缮，否则乙方有权自行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 8、若因为其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乙方不能生产，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 1、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可将租赁物转租。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若在租赁期内转让租赁物，应提前告知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处理

- 1、本合同有效期满时，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整返还甲方。乙方对甲方的租赁物造成损坏的，应维修恢复原样，或经甲方同意，赔偿同等的维修费用。乙方不能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处理乙方的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由乙方承担；从应搬离之日至实际搬离之日乙方应按双倍租金的价格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 2、在乙方交还房屋 3 日起 5 日内，并结清所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及剩余租金，若逾期则按每月千分之 2 收取违约金；
-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的原因而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 3 个月租金【当期执行租

【违约金】的违约金，乙方的迁离按上述第1条执行；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甲方的原因而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于违约之日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和剩余的租金，并向乙方支付当期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的迁离按上述第1条执行。
4、乙方要在甲方厂址内注册公司，并保证2021年产值不低于600万，年税收不低于30万。如年产值或年税收达不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赔偿乙方损失及3个月的租金。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它条款

- 1、甲乙双方均不得聘用对方离职期在一年之内的普通及管理技术类员工，普通员工：双方发现有聘用的，聘用方有义务在接到对方的通知后三日内辞退该员工，否则接受对方5000元/人/次的补偿要求；管理技术类人员：若有发现挖墙脚现象或在双方人员离职期1年内相互聘用现象的，最终聘用方需向对方补偿50000元（伍万元）/次/人；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劳资纠纷、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3、甲乙双方均不能生产与对方相同类的产品；
- 4、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物品品种、型号、数量，及完好情况以清单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租赁结束时乙方完好退还甲方；
- 5、按政府规定，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书。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生效。

第十二条：

沈丽优愿意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201161415
签订日期：20.7.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330483198701240556
签订日期：20.7.10

附件四、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28 年 6 月 5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3(027)号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众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废旧物资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甲方出售给乙方的废旧物资包含：金属边角料、废割渣焊渣等。
- 三、计量和付款方式：所有废物物资需过磅，按市场价计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乙方工人的一切行为负责。
 4. 乙方须遵守工厂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工厂；
-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1DXEQ4T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湖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1DXEQ4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0日至2027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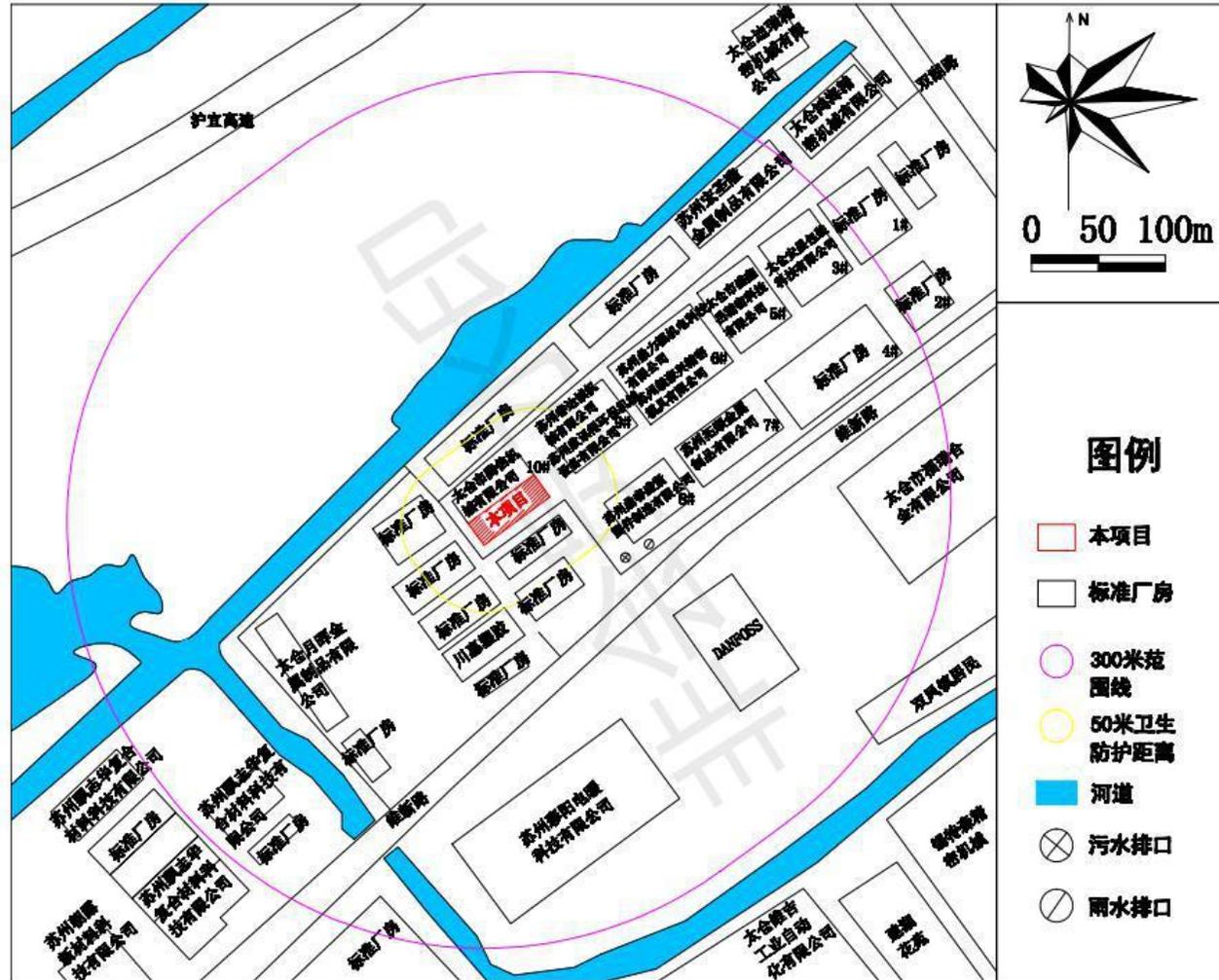
附件七、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